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2)

海外監管公告

所附就有關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發行之票據（定義見隨附之公告）之公告已於其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出。

香港，201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JP（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李思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對225,000,000美元 9.375% 永久後償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
(公共代碼：038704826 及 ISIN：XS0387048266)

按照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之225,000,000美元 9.375%永久後償票據(「票據」)及由發行人與紐約梅隆銀行於2008年7月31日構成之信託契約。

條款如沒另有界定，則與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之含義相同。

根據票據之條件7.3和7.9及於2008年9月3日之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特此通知(不可撤回)予持有票據之人士(「票據持有人」)，於2013年9月11日(「贖回日」)，根據票據之條件，發行人行使其選擇權，贖回所有未償還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有未償還票據之本金之100%(「贖回價」)及，包括從2013年3月11日起，但不包括贖回日應計之利息。根據票據條件7.9，發行人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事先書面同意，於贖回日贖回票據。

根據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Clearstream, Luxembourg」)(按情況而定)及彼等相關之參與者之規則和程序，將透過由Euroclear經營之歐洲結算系統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彼等相關之參與者支付票據贖回價，連同應計之利息予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條件7.7，隨著於贖回日贖回票據，票據將立即被取消。

票據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支付代理之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付款代理：

紐約梅隆銀行
英國
倫敦E14 5AL
金絲雀碼頭 (Canary Wharf)
加拿大一號廣場40樓

副本至：

紐約梅隆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2樓

代表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馮鈺斌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013年8月15日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查詢，請聯絡阮少智先生，電話 2852 5511 或電郵 stanleyyuen@whbhc.com。